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網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同時選拔本市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隊球員，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主辦機關：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五、競賽資訊：選拔賽部份詳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六、比賽日期：109年1月12日（星期日，AM 09：30開賽）
- 七、比賽場地：花蓮縣立網球場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旁
- 八、比賽用球：(一)109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 九、比賽項目：(一)國中男、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二)高中男、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十、參加辦法
- (一)一般資格：
- 1.凡就學於花蓮縣學校之青少年球員均可報名參加。
 - 2.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 3.上屆全中運選拔賽入選花蓮縣代表隊且無故於全中運正式賽棄權者，不得報名本次選拔賽。
- (二)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比賽球員，以各校108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且108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三)年齡規定：
- 1.國中組：以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依據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2.高中組：以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依據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四)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依據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 (五)參賽資格人數：
- 1、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7人。
 - 2、個人單、雙打賽：各校不限。
- ◎選拔人(組、隊)數：
- 1、凡參加選拔賽者列入全中運選拔成績參考。
 - 2、各組別團體賽錄取3隊、備取數隊。
 - 3、各組別個人單、雙打賽錄取3人(組)、備取數人(組)。
- ※各組報名人數不滿2人(組)時與團體賽不滿3隊時，不舉行比賽，直接入選代表隊。
- (六)選拔賽種子：請於報名時繳交排名證明。依據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規定
- 1、團體賽：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 2、個人單、雙打賽：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個人賽同學校球員應置於不同區，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 109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
- 109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女子前16名。

- 108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
- 108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109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108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8名。
- 109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 109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32名。
- 108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8名。
- 109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16名。

※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無法取捨時,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七)身體狀況:本比賽為劇烈運動競賽,請參賽球員調整自己的體能狀況參加比賽。

十一、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國際網球總會(ITF)於2017年11月23日公布青少年比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發球時採用“NO LET”賽制,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請球員、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

(二)比賽制度:團體賽及個人單、雙打賽均依據報名隊(組、人)數多寡決定之。

- 1、團體賽(男、女)採三點二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將判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符合身份證明者,視同空點。
- 2、團體賽每場每點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六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使用循環賽淘汰賽制。個人賽每場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六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並使用雙敗淘汰賽制。
※所有雙打比賽每局均採決勝分NO-AD賽制。

- 3、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比賽辦法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十二、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注意: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今年會嚴格執行,請注意報名日期)

(二)地點: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三街27號

報名聯繫人:陳建宏教練 0987813608

(三)報名方式:

- 1、學校統一集體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ntpctkd.com/apply/index.php> 請先註冊新帳號。

- 2、線上報名完成列印學校單位用印後郵寄或掃描MAIL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花蓮縣吉安鄉吉安鄉明仁三街27號 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MAIL:tennis9527@gmail.com

※報名表及成績證明必須經由學校學務處或體育組長簽章確認後,再向本會辦理報名程序,如未經學務處或體育組長簽章,恕本會無法受理報名作業。各校如有資格身份報名不實,經查屬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處)依權責懲處。

(四)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1天辦理【109年1月11日(星期六)PM 12:00前】。

十三、報到及抽籤會議:

(一)時間:109年1月12日(星期日)上午 9:00,辦理報到及抽籤。

(二)地點:花蓮縣立網球場

(三)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同校的球員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十四、附 則:

(一)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二)球員須攜帶身分證、學生證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

(三) 各參加比賽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四) 裁判規定：個人單、團體賽每場比賽派裁判一人擔任主審。

十五、申 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或由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依據辦理之。